

伊金霍洛旗汽车消费惠民促进活动实施方案

(征求意见稿)

为贯彻落实《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》(国发(2024)7号)精神,及自治区、市、旗关于促消费稳增长、提社零的工作部署要求,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,释放消费潜力,促进消费快速回升,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,现结合我旗实际,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、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及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扩大内需,促进消费的决策部署,全面落实旗委十六届六次全会暨全旗经济工作会议和全旗“两会”精神,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,聚焦汽车市场经营主体,通过采取“活动+政策”“政府+企业”多方位联合的方式开展消费促进活动,营造更为浓厚的消费氛围,促进全旗消费持续提升,带动经济稳步增长。

二、组织单位

主办单位: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

承办单位:伊金霍洛旗工业信息化和投资促进局

协办单位:旗直相关部门及企业

三、活动时间

2024年12月8日-12月31日。

四、参与企业

在伊金霍洛旗内注册登记且自愿参与活动的汽车经销企业。

五、资金安排

由旗财政安排 400 万元补贴资金。

六、活动方式及补贴对象

活动期间，凡在参加活动的汽车经销企业购买全新 7 座（含）以下乘用车，且在我旗开具本地购置税发票、在鄂尔多斯市内办理机动车登记上牌的消费者（个人、个体工商户、企业、机构等，不含财政供养单位），可凭相关资料申请资金补贴。

（一）传统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；

（二）轻型多用途货车及轻型栏板货车

（三）不包括各类货车、专项作业车、三轮车、摩托车等；

（四）所购车辆用途为非营运；

（五）不区分全款购车及贷款购车；

七、补贴标准

购车发票金额（不含增值税）10 万元（含）以下、10 万—20 万元（含）、20 万元以上分别可申领 3000 元、5000 元、6000 元三档补贴资金。

八、消费补贴使用规则

本次活动消费惠民购车补贴金额为 400 万元，采取先购先报先补原则，活动补贴金额使用完毕或活动时间截止，活动自动终止。购车补贴采取事后集中发放的方式，发放至消费者银行储蓄卡账户。

九、部门职责

（一）旗工业信息化和投资促进局：负责制定活动具体实施细则。组织开展活动并兑付消费补贴。

（二）旗财政局：负责保证活动补贴资金及时到位，并负责消费补贴资金使用监管工作。

（三）旗统计局：负责消费活动数据监控，评估活动成果。

（四）旗审计局：负责活动全过程审计监督，做好补贴资金专项审计工作。

（五）旗市场监督管理局：负责活动市场公平性审查，负责监督参与企业产品质量、价格，杜绝恶意抬高价格等行为。

（六）旗融媒体中心：负责做好活动宣传报道工作。

（七）旗税务局：负责审核申报补贴车辆是否在我旗开具增值税和购置税发票。

（八）旗交管大队：负责审核申报补贴车辆是否在我市注册登记车牌照。

十、参与活动的汽车经销企业基本要求

（一）参与活动的汽车经销企业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加强商品质量和价格管理，诚信经营，维护消费者利益。

（二）参与活动的汽车经销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《内蒙古自治区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办法》等要求。不得组织容易造成人群高度聚集、消费环境秩序混乱的限时限量购物活动，确保消除各类安全隐患。

（三）参与此次活动的汽车经销企业要认真履行各项服务标准和承诺，不断完善服务功能，提高员工队伍素质，提升整体服务水平。汽车经销企业在活动前要签订《承诺书》，并按照承诺内容严格执行。

（四）参与此次活动的汽车经销企业要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。